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炜衡证字[2006]第 012 号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指派覃耀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或“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法为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06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公司流

普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等内容。

3、公司先后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和 2006 年 8 月 2 日两次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会议依会议通知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见证，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经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持有合法的证明文件。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3.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见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事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200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的公告》。

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审议事项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有效表决通过。

大会记录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大会所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覃耀辉

2006年8月8日